

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建豐路二〇四號
聯絡人：邱易斌
聯絡電話：087384731
傳真：087380269
電子信箱：ipinchu1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忠國教字第1120100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9869Y112010016900-1.odt、376539869Y112010016900-2.odt、
376539869Y112010016900-3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的「中華民國11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屏東縣代表
隊」競賽員報名(表單填報)和繳交2吋個人照，請於10月
18日(星期三)完成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10月6日教終字第11261546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國語文競賽報名網站將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晚上23:55關閉，有關貴校競賽員報名(表單填報)和繳交2吋個人照，請於10月18日(星期三)完成，旨揭訊息請上忠孝國小網站的112年度語文競賽(複賽)中查詢。

(一)表單填報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GFRPGJ5GBNBwnkNy5>

(二)請寄2吋個人大頭照(非生活照，可尋找相關大頭照app軟體加工處理)，如附件說明，將個人照(檔名:姓名+身分證字號)上傳到表單填報之中。

(三)附件中資料的紙本簽名:[附件3著作授權和附件5錄音錄



影授權](法定代理人版)寄至忠孝國小(屏東市建豐路204號，教務處收)或親送。

三、請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的學校老師，協助於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前協助完成以上三種資料。

四、檢附：附件3著作授權(法定代理人版)、附件5錄音錄影授權(法定代理人版)和(個人)照片上傳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民生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（法定代理人版）

茲因「請填入競賽員姓名」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將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（簽名）

授權人(法定代理人)：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關防(大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校長印
(小章)

錄影錄音授權書（法定代理人版）

立書人：

茲因[請填入競賽員姓名]（以下稱「競賽員」）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/情境式演說/朗讀/競賽活動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，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/情境式演說/朗讀/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- 二、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，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- 三、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，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/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，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四、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（簽名）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學校關防(大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校長印
(小章)



競賽員照片

照片上傳及注意事項

- (1) 檔名命名：請以該照片上人員之身分證字號作為命名(英文字母需大寫，勿包含空格/符號/中文或其他文字)。
- (2) 上傳格式：jpg或png。
- (3) 上傳尺寸大小：寬400x長510 px以上(約為二吋照片比例)。
- (4) 請以3個月內拍攝之照片
- (5) 照片範例如右圖：

